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23-041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及传签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；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发布）规定的情形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；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

关联监事：徐虹、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， 2票回避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关联监事：徐虹、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， 2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